

常州首家“法治影院”登场——

## “映前十分钟”普法,老百姓喜闻乐见

■于远航 张杨  
图片由受访者提供

本报讯 1月14日,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2021级法学专业的10名学生来到苏宁影院武进店开展“法润武进·情暖民工”主题活动,与武进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一起,在大厅、影厅向等待电影开场的市民讲解法律知识,普及公共法律服务获取渠道。前来观影的市民单先生说:“之前在车间受了伤,赔偿问题一直没处理好。今天和家人一起来看电影,顺便咨询了一下法律援助,就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处理了。”

这次活动是去年12月以来,武进区司法局联合苏宁影院武进店联合打造“法治影院”后的第2次主题活动。之所以选择苏宁影院武进店作为全市首家“法治影院”,是因为该影院年观影人次达30万—35万人次,为取得法治宣传实效提供了稳定的客流基础。

在营造“法治影院”法治氛围的过程中,苏宁影院武进店沿观众进场路线,张贴普法海报、播放普法视频、布置普法标语、设置法治文化宣传角;在店内提供的电影票、饮品杯套等纸制品上印制法治宣传标语;布置专门的“法治影厅”;每场电影正式开映前,还会在银幕上播放映前普法广告,将法治宣传融入影院经营的各个环节。

“我们落实包括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治文化、法律答题、法律明白人进影院在内的‘五进



工作人员向前来观影的市民发放普法手册并讲解法律知识

影院’工作。”武进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吴晓虎说。目前,苏宁影院武进店已在武进区司法局指导下开设“苏宁影城法治法律援助联络点”,在影院大厅张贴公益律师联系信息,并在每周日14时至17时提供公益律师法律咨询服务。目前,已有20多名市民与公益律师取得联系,就劳动合同、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等问题进行法律咨询。

武进区司法局还与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达成合作,由学院法学专业学生每月前往影院开展一次主题普法活动。

“为了改变法治宣传严肃的刻板印象,真正融入影院这类休闲场景,我们在普法的形式上作出调整。”吴晓虎说,自2020年以来,武进区司法局持续推进法治文化作品“百千万”工程,现已创作一批以刻纸、麦秸画、掐丝

珐琅画等为载体的优秀普法作品。依据每月普法主题的不同,武进区司法局挑选不同内容的普法作品,陈列在影院的法治文化宣传角,“以掐丝珐琅画为例,每幅画都呈现了由真实案例改编的法律纠纷场景,并配上对应的法条讲解,市民在看画时也能学到法律知识。”

“法治影院”揭牌近一个月来,受到了前来观影的市民的欢迎。“提前抵达影院等候电影开场的市民,大多会参观影院内各个普法点位。法律援助点上公示了律师信息,市民如果有需求就会把联系方式记录下来。”“法治影厅”旁的法治文化墙已经成为新晋打卡点,经常看到市民在那儿拍照留念,他们对这种形式的法治宣传认可度很高。”苏宁影院武进店总经理张文静说。

工伤赔偿和人身侵权赔偿都想要?

## 法官说法:不行! 只能“二选一”

■舒翼 王涛 刘锡

本报讯 员工在乘车前往工作地点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被认定为工伤后,又把双方驾驶员和自家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支付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昨天记者从溧阳法院了解到,法院认定双方驾驶员应承担人身侵权损害赔偿,但公司只需完成工伤赔偿即可,因为法律规定,工伤赔偿和人身侵权损害赔偿,当事人只能“二选一”。

赵某、许某同为某劳务公司的员工。2023年的一天,赵某搭乘由许某驾驶的汽车,一同前往工地。行驶途中,许某驾驶的车辆与第三人所驾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赵某遭受人身损害。许某无大碍。

赵某向人社部门提请工伤认定。人社部门调查后认为,事故发生时,赵某系在为该劳务公司履行职务的途中,遭遇非本人主要原因的交通事故后受伤,符

合工伤认定标准,因此认定赵某为工伤。

事后赵某与相关人员、某劳务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因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于是赵某将许某、某劳务公司、第三人一并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承担人身侵权损害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交警部门认定,第三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要承担一定事故责任,故需要按照责任划分,履行侵权损害赔偿义务。

事故发生时,许某驾驶车辆和赵某一同前往工地,也是在为某劳务公司履行职务,相关赔偿责任应由用人单位(某劳务公司)承担替代赔偿责任。

赵某同为某劳务公司员工,且已被认定为工伤,故在本案中,某劳务公司不需要承担人身侵权损害赔偿,只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故对赵某要求某劳务公司承担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

法官介绍,现实生活中,劳动者在工作中遭遇意外伤害时,既希望通过工伤途径获得用人单位的工伤赔偿,又希望通过人身侵权损害赔偿途径,从用人单位获得更多的赔偿。这种心情虽然可以理解,但是因为法律已经对此作出了相关的限制性规定,所以在认定为工伤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只需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没有提出工伤认定或不认定为工伤,员工才可以向用人单位提出人身侵权损害赔偿要求,法院会结合出示的证据,依法作出裁判。

## 溧阳市反诈体验基地启用

■记者 汪磊  
通讯员 张亮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的实效性,溧阳市公安局、中国银行溧阳市支行联合打造反诈体验基地。近日,溧阳市反诈体验基地揭牌启用。

2023年,溧阳市反诈防诈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电信诈骗警情在2022年下降10.3%的基础上,同比再下降16.8%,预警后被骗率下降13.5%,降幅位列常州第一。反诈体验基地位于溧阳高新区创智园警务站。记者看到,一名体验者正在“模拟手机诈骗体验系统”模块,通过模拟手机通讯对话,体验网络刷单、套路贷等诈骗过程。“在刷单诈骗中,居然还会让你先提现100多元,然后把你投入的本金全部吃掉,防不胜防。”体验者小邵心有余悸地说。

“基地深度运用VR、AR等现代化技术,设有模拟电信诈骗小游戏、模拟手机通讯、模拟变声、AI换脸等体验设施。沉浸式反诈场景和创新式互动体

验,让参与者身临其境地体验虚拟仿真的诈骗场景,切实感受各种类型的电诈手段,寓教于乐,让参与者更真实、直观、精准地学习反诈知识,掌握有效的防范技巧。”溧阳市公安局副局长杨勇华介绍,基地内还设有综合学习区,参观体验者可以通过现代化设备及电诈作案实物学习反诈知识,基地可以通过反诈课堂向参观体验者开展针对性的反诈授课。

溧阳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陈文明表示:“我们将以反诈体验基地为依托,进一步完善反诈宣传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邀请企事业单位和市民群众前来体验感受、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宣传效果和扩大覆盖面。”

仪式上,溧阳市反诈中心聘请了一批责任心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中行职员作为反诈宣传志愿者。反诈民警现场针对企业财会人员开展反诈知识授课。

溧阳警方欢迎各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市民群众前去学习体验。可提前与溧阳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联系预约,联系电话:0519—87381110。



## 浓情腊八粥 温暖邻里情

腊八节前,钟楼区张家村妇联、社工室举办了一场“送粥送福,情系村民”腊八节送温暖活动。村委工作人员和党员志愿者们提前准备了米、黄豆、蚕豆、萝卜、青菜、香芋、芋排等10余种腊八粥食材,一起熬制了

香喷喷的腊八粥。大家还将腊八粥分送给高龄老人及困难家庭,给他们捎去一份温暖。一碗腊八粥,弘扬了民俗文化、清廉家风,促进了社区和谐,增进了居民之间的邻里感情。

■徐建坤 汪磊 图文报道

综合信息 0519-86685553  
0519-86677993  
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报业大厦南楼311室

好水苏明 清新纯净



-服务热线-

0519-81296677

公告

## 减资公告

常州三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302203524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人民币减至5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特此公告。

常州三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8日

钟楼区邹区常春货运部遗失于2010年12月10日开具的收款收据1张,编号:3018090,金额:50000元整,声明作废